

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安全生产是文旅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,实行“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、防疫”的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,因此必须贯彻“安全生产、预防为主、全体动员”的方针,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,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,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。根据国家文旅行业有关法令、法规,结合本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

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。本单位法人柏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任安全生产小组组长,负责本经营单位的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;现场负责人任黄金急为副组长,具体负责安全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;各部门负责人刘永元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,负责落实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事项。设立一名兼职安全员肖永洪,负责监督、检查、上报安全事项。设立义务消防员刘永元,负责对突发火情的紧急处理。

第三章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

一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及文旅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



规和规章制度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、劳动、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。

- 2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- 3、把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。
- 4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，消除事故隐患，使生产经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。
- 5、负责对本单位发生的疫病、工伤、死亡事故的调查、分析和处理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- 6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。

二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职责

1、制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
- 2、落实本单位兼职安全员、消防员(班组)人选。
- 3、组织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
- 4、负责本单位的疫病防控、安全责任制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、安全奖惩等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并督促实施。

6、协助和参与单位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、分析和处理工作。

7、定期向安全生产负责人反映和汇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。



8、在每周检查单位管理工作的同时，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，在例会上通报检查情况，及时做好安全总结工作，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三、安全员岗位职责

- 1、具体负责相应区域的安全管理、宣传工作。
- 2、每日巡查相应区域的安全生产情况，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、消防器材、电路，确保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完好，及时纠正解决安全隐患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- 3、了解管辖区域的安全生产情况，定期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安全生产情况。
- 4、及时汇报突发事件，协同本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处理事故，维持事故现场，及时抢救伤亡人员，制止事故事态发展。

四、义务安全消防员岗位职责

- 1、接受安全员的工作安排，分管每一具体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- 2、由安全员组织，进行不定期的疫病防控、消防演习，确保掌握基本的疫病防控、消防技能。
- 3、由安全员组织对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刻制止并做好防范措施，向安全员汇报。
- 4、协助安全员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。

五、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



1、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活动，增强疫病防控、安全法制观念和意识。

2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3、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。

4、及时向单位有关负责人反映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四章 安全会议

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，每月的工作总结各部门要求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，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，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五章 安全培训

1、单位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。

2、本单位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岗位、班组安全知识教育。员工在公司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，应进行相应的岗位或班组安全教育。

3、单位对全体员工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，应将安全生产法规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

4、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(包括疫病保健、电工作业、厂内机动车辆驾驶、机械操作者等)，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，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。

第六章 安全生产检查



一、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。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,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。

二、单位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、日常安全检查、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。具体要求是:

(一)生产岗位安全检查,要由员工每天操作前,对自己的岗位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检,确认安全可靠后才进行操作。内容包括:

- 1、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,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;
- 2、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;
- 3、所用的设备、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;
- 4、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;
- 5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具是否准备齐全,是否可靠;
- 6、操作要领、操作规程是否明确。

(二)日常安全生产检查,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,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,主要内容是:

- 1、是否有职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。
- 2、职工是否遵守劳动纪律,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- 3、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。

(三)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,要由单位每年组织对防疫设施、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危险物品、消防设施、运输车辆、防尘防毒、防暑降温、厨房、集体宿舍等,分别进行检查。



第七章 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

一、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、标准，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。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如下要求：

1、生产经营场所应整齐、清洁、光线充足、通风良好，车道应平坦畅通，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。

2、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

3、生产、使用、储存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静电、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。

4、生产作业场所、库区严禁住人。

二、单位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，必须符合如下要求：

1、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，定期检修，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。

2、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，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，其金属外壳必须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；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，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。

3、单位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、感染疾病、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的，应视实际需要，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、器材，并定期检查更换。

三、防疫设备必须按消毒防疫要求保证正常工作：



1、门口进出通道防疫设施每天检测，消毒池保证随时有消毒液。

2、场内消毒设备保证随时使用，不得出现消毒设施设备故障不能使用现象。

第八章 职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

1、单位必须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。职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职工健康和职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。

2、单位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，发给职工发需的防护用品，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。

3、单位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，禁止安排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毒、有害、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。

4、单位应通过卫生部门防疫站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定期体检，采取措施，预防职业病。

第九章 伤亡事故管理

1、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员工伤亡事故，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报告、调查、分析、处理等管理工作。

2、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，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，做好善后工作，并报告区文化旅游局、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。

